

证券代码：835237

证券简称：力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先锋路 19 号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166,2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3,2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总结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166,24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总结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166,24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166,24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166,24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和《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166,24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23,757,750.6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557,080.07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1,420,000 股，根据扣除回购专户 300,000 股后的 51,120,000 股为基数（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2,780,000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166,24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上市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166,24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166,24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166,24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166,24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166,24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形成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和《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04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166,2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05,3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佳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15,460,859 股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2 年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166,2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发布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166,2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7 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北京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发布的《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166,2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六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753,236	100%	0	0%	0	0%
十三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53,236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亚军、高绿洲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